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任俊照、朱亮、钟春标、李迪、周润书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该项目投资预算,使用自有资金将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投资总额增至5亿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拟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机器人研发、制造业务，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沙田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在东莞市沙田镇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拓斯达海外科技园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6.5 亿元，首期投资 9.5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但还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拟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